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廢止「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廢止法規背景：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自 86 年開放參觀，以委託民間單位型態營運。92 年因民間單位營運狀況不佳由文化局收回自行營運，目前每年參觀人數約 3 萬餘人；另，為符合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係採取入場收費制度，以維持服務品質。

依據規費法規定，有關政府各級機關徵收相關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標準均須以地方法規性質之自治規則訂定之，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與第十五條之規定，本府曾於 99 年 2 月 8 日以臺北市政府(99)府法三字第 0993027900 號令訂定「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明確訂定收費及管理之規範。依據 100 年 8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27485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建請日後本市所屬單位相關場地使用之規範將直接適用「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文化局經檢視「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後，認定日後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之使用管理直接適用「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較

為合宜，遂依據上揭辦法另訂場地收費基準，並經本局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10133306000 號令訂定發布「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全文七點，自 101 年 11 月 1 日生效。

此外，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部分，另行訂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該標準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發布，發布令之日期文號為「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7 日府法綜字第 10330178600 號令」，上開標準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發生效力，故其生效日期為「103 年 1 月 29 日」，故該館已自 103 年 1 月 29 日適用上開標準收費，擬故同步廢止本辦法，以避免出現法規競合之情事。

（二）本法案廢止之政策目的：

依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爰擬予廢止本辦法。

二、法規廢止替代方案審視：

依據規費法規定，有關政府各級機關徵收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標準均須以地方法規性質之自治規則訂定之。故本辦法之廢止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及新訂之「臺北市政府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

三、法規廢止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之廢止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北

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及新訂之「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故法規主要影響對象為使用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之個人及團體。惟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其法規之適用已於新法規中明定之。